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合计持有公司 4.52%股份的股东联合提名（吴莉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7,71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吴一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0,65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林则安（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5,2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补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莫冰先生、林强先

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莫冰先生、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莫冰先生、林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关于增补董事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侯颂、李宁远对本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合计持有公司 4.52%股份的股东联合提名（吴莉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7,718,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吴一萍（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10,65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林则安（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持股 5,2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增补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白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白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白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侯颂、李宁远对本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目前处于空缺状态，为强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芬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侯颂、李宁远对本事项持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

莫冰先生简历：

莫冰先生，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高丽大学 ULSI 实验室博士后/研究教授。曾先后担任华侨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特聘研究员，深圳东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理工大学精密仪器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莫冰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 MEMS 陀螺仪、集成电路设计、智能传感器及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截至目前，莫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林强先生简历：

林强先生，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蒙彼利埃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福建省第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福建省电力设计院多经办主任、福建永福集团副总裁；2012年4月至今任福建德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张白先生简历：

张白先生，196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陈芬兰女士简历：

陈芬兰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年10月-2004年9月，先后任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3月-2008年3月，任朝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审计稽核专员；2008年3月-2009年3月，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师；2009年3月-2010年9月，

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经理。截至目前，陈芬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